南投縣一一四年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筆試口試應考注意事項及須知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一、答案紙內頁共九張計十八頁，請妥善運用，不再另供紙張作答。

二、一律橫式書寫答案寫在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三、不必抄題，惟請依題序作答。

甄選應考須知：

一、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攜帶甄選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。

二、請核對座位號碼，並將甄選證放置左上角，供監場人員核對。

三、筆試以手搖鈴為準。

四、考試鈴響後超過十五分鐘不得進入考場應試，開始考試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五、請將所有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）關機並連同其他私人物品置於試場後方處，不得攜帶任何通訊裝置應考，違規者視其情節輕重扣分。

六、試卷、試題均應收回，嚴禁攜帶出場，並不得在答案紙上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計分。

七、考生在試場內不得交談、暗示及其他交流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筆試、口試應試順序表及位置圖公佈在南投國中，屆時請準時參加。

九、每一試場請監（口）試服務人員均簽名確認。

十、口試時請提前二十分鐘報到，口試採二試進行，國中小校長每試十五分鐘，國中小主任每試十分鐘，應考時間從應考人踏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結束前二分鐘按一短鈴，結束時按一長鈴。

十一、口試前十分鐘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考場，倘口試時間仍未完成報到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口試名單預計於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五點後公告。